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3月30日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顾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税后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从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和按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9076万元和1597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200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计算，分别为人民币666,452万元和629,005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以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利润较少的为准，因此，2009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629,005万元。考虑本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董事会建议2009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0年度。

- 三、审议通过董事会2009年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和存货跌价准备变动的议案。

批准报废处理固定资产原值人民币9182.3万元，净值人民币660.2万元，该等资产的处置收入为人民币691.16万元，净收入人民币30.96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批准计提库存原材料及备品备件跌价准备人民币4,556.95万元；批准转销备品备件跌价准备人民币18.10万元。

五、根据2009年6月16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经由独立董事组成的审核委员会审核认可，董事会决定支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度审计及中期执行商定程序费用共计人民币517.5万元，在公司审计和执行商定程序期间的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审议通过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0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在2009年基础上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七、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薪酬考核意见，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薪酬。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 2009 年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材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十二、审议通过新修订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十三、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马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上述一、二、三、六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